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84號

原告 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

法定代理人 王聖欽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興旺間請求塗銷地上權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15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請釋明臺南市佳里區區政段563地號土地登記地上權人曾興旺是否仍有當事人能力，若認曾興旺仍有當事人能力，請提出證據資料。

二、若認曾興旺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15日內補正曾興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其全體繼承人之人別資料。倘繼承人中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並向該死亡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查詢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洪凌婷